刘伟超,魏君英,何蒲明. 农民分化与城镇化关系的实证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2015,43(5):451-454. doi:10.15889/j. issn. 1002-1302.2015.05.139

农民分化与城镇化关系的实证研究

刘伟超,魏君英,何蒲明 (湖北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湖北荆州 434023)

摘要:运用单位根检验、协整检验以及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等计量方法对农民分化与城镇化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结果显示:农民分化与城镇化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农民收入分化与城镇化之间互为因果关系,但农民职业分化与城镇化之间因果关系不显著。因此,应从改变农民的传统观念和经济行为、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改革城乡二元结构等方面促进农民分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

关键词:农民分化;城镇化;实证研究;农民收入;职业分化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2-1302(2015)05-0451-04

"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的热点问题,其突破口在于解决农民的问题。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迈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社会阶层不断发生分化,尤其显著的是我国的农民阶层分化,传统的农民已分化为各类不同的农民群体。同时,我国也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第二、三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不断向非农产业和城市转移,使城镇数量增加、规模扩大。据统计,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1.27%。传统农民正在向现代农民和市民转变,面对现代化转型的重要机遇与挑战,如何协调好农民分化与城镇化两者的关系对于解决"三农"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进程意义重大;因此,对二者关系的研究也就显得尤为必要。

1 文献综述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农民分化问题和城镇化日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随着研究手段和研究方法的不断发展,对该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特点。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立场,不同的学者就此问题提出了各自的见解。

关于农民分化概念的界定,至今尚未形成统一意见。大多数学者都认同陆学艺提出的观点,即农民分化是指"农民在现代化过程中从土地上、农业中分离出来,由农业劳动者转化为非农产业劳动者或经营者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不同利益、不同特点、不同需求、相对稳定的阶层组合"[1]。有一部分学者以社会分层理论为依据,比如学者刘洪仁等认为农民阶层分化是指"农民在社会系统的结构中由原来的承担多种功能的某一社会地位发展为承担单一功能的多种不同社会地位

的讨程"[2]。

关于农民分化的测度方法,刘洪仁等提出农民分化的2个向度,提出农民分化的水平分化主要是以职业分化为主,垂直分化以经济收人分化为主^[3]。董利群在研究当前中国农民分化问题时,指出传统的衡量农民分化的指标——经营规模已经失去作用,当前出现的新问题是中国农民在分化过程中出现了职业转移和身份变更的不同步^[4]。

对于农民分化与城镇化的关系,秦宏等认为农民分化的现象本身就反映了在当前新形势下农民对农村非农化和城镇化的内在要求,并指出农村的非农化和城镇化又可促进农户分化的深人^[5]。韩越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是有效克服障碍、加快农民市民化的现实途径^[6]。杨叶忠提出城镇化建设不应该只靠政府,作为重要参与者的农民,其主体意愿应该受到重视并发挥作用^[7]。陈薇娜认为城镇的不断发展,带动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出路,促进了农民的分化,而城镇的发展又依托于大量的聚集人群和劳动力供给,这些都是靠农村人口转移和非农就业得以实现的^[8]。

在对于农民分化与城镇化的关系的动态研究上,宋元梁等通过建立 VAR 模型对我国农民收入变化与城镇化的发展进行研究,得出我国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存在较强的正向交互响应作用,并且长期的响应作用程度更显著、更稳定^[9]。叶彩霞等运用灰色关联理论对我国城市化进程对不同收入来源的影响程度进行研究发现,推进城镇化进程,农民各项收入来源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城镇化对农民各项收入来源的影响大小依次为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10]。

上述主要观点都较为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农民分化与城镇化的关系,从理论和实证上对农民分化和城镇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就此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但是,前人的研究多数重在理论分析,强调对农民分化内涵的解释和对城镇化的影响研究,对两者互动关系进行的实证研究不够,对非农收人及非农就业相关领域的研究较少。本研究以1978—2011年间的统计数据为基础,通过现代计量方法对非农就业、非农收入和城镇化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

收稿日期:2014-06-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编号:13YJC790040);长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科研支持计划(编号:cvq201311)。

作者简介:刘伟超(1989—),男,湖北枝江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为农村与区域发展、农业经济。

通信作者:魏君英,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E-mail:wjy-0713@163.com。

就此得出结论,而且对于推动我国新型城镇化和合理引导农 民分化具有现实意义和政策含义。

2 实证分析

2.1 变量指标选取与数据描述

2.1.1 变量指标的选取 借鉴现有研究文献,农民分化的水平主要通过职业分化和非农收入2个指标来衡量,其中职业分化指标用非农业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比重来衡量,其计算公式为:(乡村就业人数-第一产业就业人数)/乡村就业人数,该比重的变化反映了农民职业分化水平的变动趋势。目前,非农收入尚无官方定义,《中国统计年鉴》中,我国农村居民收入由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构成,其中,非农收入由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构成,其中,非农收入由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

收入构成(家庭经营收入中的非农收入由于数值很小不予计算)。本研究用非农收入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比重衡量农民收入分化水平,该比重的变化反映农民收入分化的变动趋势。城镇化水平主要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为了便于研究,将农业从业人员比重、非农收入比重分别用 AC 和NC表示,城镇化率用 UR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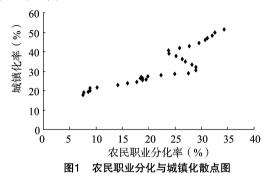
2.1.2 变量数据的发展趋势描述 本研究选取 1978—2011 年间的非农从业人员比重、非农收入比重、城镇化率的相关统计数据,所有统计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1978—2011 年间,我国非农业从业人员比重从7.57%上升到34.35%,城镇化率则由17.92%上升到51.27%,非农收入比重从1978年的73.20%下降到1982年的61.94%,然后从1983年的26.50%稳步上升到53.82%(表1)。

表 1 1978-2011 年我国非农业从业人员比重、非农收入比重和城镇化率

	表 1 1978 - 2011 年我国非农业从业人员比重、非农收入比重和城镇化率						
年份	非农业从业人员比重 (AC)(%)	非农收入比重 (NC)(%)	城镇化率 (UR)(%)	年份	非农业从业人员比重 (AC)(%)	非农收入比重 (NC)(%)	城镇化率 (UR)(%)
1978	7.57	73.20	17.92	1995	27.53	28.64	29.04
1979	7.71	72.53	18.96	1996	28.98	29.26	30.48
1980	8.52	67.28	19.39	1997	28.95	29.54	31.91
1981	8.86	62.18	20.16	1998	28.24	32.19	33.35
1982	8.88	61.94	21.13	1999	26.98	34.47	34.78
1983	10.2	26.50	21.62	2000	26.34	36.66	36.22
1984	14.18	26.34	23.01	2001	25.22	38.32	37.66
1985	16.01	25.55	23.71	2002	23.86	39.95	39.09
1986	17.73	26.07	24.52	2003	23.79	41.22	40.53
1987	18.81	25.31	25.32	2004	25.85	40.55	41.76
1988	19.51	26.00	25.81	2005	27.71	43.33	42.99
1989	18.84	27.75	26.21	2006	29.57	46.17	44.34
1990	18.43	24.44	26.41	2007	30.74	47.02	45.89
1991	18.59	26.11	26.94	2008	31.15	48.84	46.99
1992	19.86	28.37	27.46	2009	32.03	50.97	48.34
1993	22.38	26.38	27.99	2010	32.56	52.14	49.95
1994	24.95	27.77	28.51	2011	34.35	53.82	51.27

注:数据均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为了直观地观察农民分化与城镇化之间的关系,绘制了农民职业分化与城镇化、农民收入分化与城镇化之间的散点图(图1、图2)。



由图 1 可以看出,农民职业分化率与城镇化率总体上保持着协同增长态势,只在少数年份二者呈协同下降关系。而农民收入分化率与城镇化率在绝大部分年份呈协同增长趋势(图 2),只在 1978—1982 年的 5 年间,二者协同关系不是很显著,在此期间,农民非农收入比重由 73. 20% 下降到

6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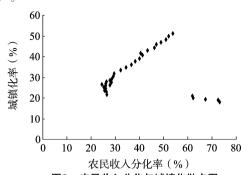


图2 农民收入分化与城镇化散点图

其变动具有较为特殊的原因:在1982年以前,农民以生产队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实行工分制,以工分形式获得的收入被计入工资性收入;1982年,中央下发文件,正式确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全面实施,此后这些农业收入便在统计时计入家庭经营收入。在1982—2011年非农收入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到2009年时,非农收入就已经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的50%以上。

基于上述对非农从业人员比重、非农收入比重、城镇化率数据的相关分析,笔者发现农民职业分化、收入分化与城镇化之间均存在协同增长的关系。为了进一步分析农民分化与城镇化之间的关系,运用计量方法对农民职业分化、收入分化与城镇化进行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和协整分析。为消除异方差性以及使模型更具有实际意义,需要先将各变量作自然对数处理,选取 LNAC、LNNC 及 LNUR 作为分析研究的基本数据指标,确保计量分析的准确性,减少因选取数据不当所带来的错误。

2.2 计量分析与结果

2.2.1 单位根检验 本研究使用 ADF 方法,对各个变量进行序列单位根检验,以判断各组数据的平稳性,单位根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检验值	检验形式	临界值
lnAC	-1.930 844	(c,t,2)	-2.619 160(10%)
$\Delta \mathrm{ln}AC$	-3.057 099	(c, t, 1)	-2.619 160(10%)
lnNC	0.043 515	(c, t, 7)	-2.629 906 (10%)
$\Delta { m ln} NC$	-6.030 901	(c,t,6)	-2.629 906 (10%)
$\ln UR$	0. 104 927	(c,t,1)	-2.617 434(10%)
$\Delta \ln UR$	-4. 341 812	(c,t,0)	-2.617 434(10%)

注: Δ 代表一阶差分,括号内前2个字符表示检验的类型(c表示含常数项,0表示不含常数项;t表示含趋势项,0表示不含趋势项)。

从表2可以看出, $\ln AC$ 、 $\ln NC$ 和 $\ln UR$ 的 ADF 检验统计量均大于显著性水平 0. 10 的临界值,故序列 $\ln AC$ 、 $\ln NC$ 和 $\ln UR$ 存在着单位根,是非平稳的;因此,分别对序列 $\ln AC$ 、 $\ln NC$ 和 $\ln UR$ 进行一阶差分,进而得到序列 $\Delta \ln AC$ 、 $\Delta \ln NC$ 和 $\Delta \ln UR$,再对其进行单位根检验。由检验结果可知,序列 $\Delta \ln AC$ 、 $\Delta \ln NC$ 和 $\Delta \ln UR$ 的 ADF 检验统计量小于显著性水平 0. 10 的临界值,为平稳性序列。以上对各变量所作的单位根检验结果显示, $\Delta \ln AC$ 、 $\Delta \ln NC$ 和 $\Delta \ln UR$ 的 ADF 检验统计量均小于相应的临界值,表明其不存在单位根,为平稳时间序列,即 $\Delta \ln AC$ ~ I(1)、 $\Delta \ln NC$ ~ I(1)。 $\Delta \ln NC$ ~ I(1)。

2.2.2 协整检验 考虑非农从业人数与非农收入 2 个指标之间具有相关性,故只选择非农收入比重(NC)这一指标来分析其与城镇化之间的长期均衡关系。平稳性检验结果表明, $\ln NC$ 和 $\ln UR$ 为非平稳时间序列,而其一阶差分 $\Delta \ln NC$ 和 $\Delta \ln UR$ 为平稳时间序列,符合协整分析的前提条件,故而对序列 $\ln NC$ 和 $\ln UR$ 进行协整检验以分析二者之间的长期均衡关系。协整检验之前,通过 AIC 和 SC 的相关信息,确定模型中变量的滞后阶数为 2。本研究采用 Johansen 协整检验对序列 $\ln NC$ 和 $\ln UR$ 进行协整分析。

表 3 协整检验结果显示,在 0.05 显著水平上,非农收入

表 3 协整检验结果

	医加热	迹核	 验	最大特征值检验		
原假设		统计量	统计量 5% 临界值		5%临界值	
N	one *	25. 136 630 **	20. 261 840	16.558 220	15.892 100	
At	most 1	8.578 411 **	9.164 546	8.578 411	9.164 546	

注: "**"表示在 0.05 水平上显著, 没有确定趋势, 协整方程有截距。

比重与城镇化率之间存在着一个协整方程。其标准化后的形式为:

$\ln NC = 3.685 \ 151 \ln UR - 4.717 \ 183$

上述协整方程表明,我国城镇化率与农民非农收入比重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就长期而言,城镇化率每增加1%,农民非农收入比重就随之增加3.685 151%。由此可见,就长期而言,我国城镇化率和农民非农收入比重相互影响,且影响程度较大。

2.2.3 格兰杰(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 尽管非农收入比重与城镇化率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但是还需要确定非农收入比重、非农从业人数比重与城镇化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对 lnAC、lnNC 和 lnUR 进行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由于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对滞后阶数非常敏感,本研究滞后阶数取2。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结果见表4。

表 4 格兰杰(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结果

原假设	滞后阶数	F 统计量	概率 (P)
InNC 不是 InAC 的 Granger 原因	2	8.788 28	0.001 1
lnAC 不是 lnNC 的 Granger 原因	2	4.373 78	0.022 6
ln <i>UR</i> 不是 ln <i>NC</i> 的 Granger 原因	2	3.638 35	0.0399
ln <i>NC</i> 不是 ln <i>UR</i> 的 Granger 原因	2	7.049 69	0.003 4
ln <i>UR</i> 不是 lnAC 的 Granger 原因	2	2.744 70	0.082 2
lnAC 不是 lnUR 的 Granger 原因	2	0.069 93	0.932 6

由表4可以看出,非农从业人员比重与非农收入比重互 为格兰杰原因,符合农民分化的实际。一方面,农民从农业生 产活动中转移出来,到城市、乡镇企业等非农行业就业,能够 为农民带来更多的收入;另一方面,在非农收入较高的比较效 益下,更多的农民脱离农业活动进行非农就业。城镇化率与 农民非农收入所占比重互为格兰杰因果关系,一方面说明城 镇的发展带来更多的非农工作岗位,吸纳转移的剩余劳动力, 促进农民收入的提高,在非农就业的高收入利益驱动下,农民 不断分化:另一方面,农民的分化为非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 量劳动力资源,促进了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城镇化奠定了基本 条件。根据检验结果,城镇化率与非农从业人数比重的因果 关系并不显著, 这与我国当前农民务工现实情况相符, 由于户 籍制度的制约,多数在城镇务工的农民并没有城镇户口,他们 仅仅是非农就业人员,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居民。此外, 大多数非农务工人员所从事工作并不稳定,人员流动频繁,多 数人在城镇工作一定时期后因各种原因又回流至农村,真正 留在城镇的农民较少。

3 结论与政策建议

3.1 研究结论

通过以上的数据检验与分析,并结合我国农民分化与城镇化的具体实际,可以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3.1.1 城镇化与农民分化存在着协整关系 通过上述协整 检验发现,我国城镇化率与非农收入比重之间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协整关系,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基础,可以通过一个变量的变化去引起另一个变量的改变。就长期而言,城镇 化率每增加 1%,非农收入比重就随之增加约 3.69%。随着

城镇化率的提高,非农收入比重也逐渐上升。从得出的标准方程系数符号来看,城镇化率与农业从业人数存在正相关关系,即城镇化率的提高会使得非农收入比重增加,理论和我国现实相符,因为,城镇化率的提高使第二、三产业迅速发展,可以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也就是说.城镇化的发展应该是正向促进农民收入分化的。

3.1.2 非农收入比重与非农从业人员比重互为因果关系研究发现,非农收入比重与非农从业人员比重互为因果关系。就业问题是当今社会一个普遍关注和关心的问题,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存在着大量剩余,能否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顺利转移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非农就业,会拉动农业劳动力转移,随着第二、三产业在城镇的集聚,带来更多的非农工作岗位,在非农产业就业的收入高于农业利益的驱动下,使得从事农业的人数持续减少;另一方面,非农收入高于农业收入,导致农村耕地出现撂荒、没人愿意耕种的情况,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务工,随之获得的非农收入的比重也逐渐增大。所以说,非农收入比重和非农从业人员比重相互影响,互为格兰杰因果关系。

- 3.1.3 非农收入比重与城镇化率互为因果关系 作为农民分化的重要指标,非农收入比重在 2009 年已经超过农业收入,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从事非农活动的途径大大拓宽,从而使得农民的非农收入不断增长;同时,较高的非农收入驱使越来越多农民开始从事非农活动,进入城镇务工,由此分化出的农民为城镇非农产业提供了大量劳动力资源,极大地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
- 3.1.4 非农从业人员比重与城镇化并无显著因果关系 从非农从业人员比重来看,其与城镇化之间并无显著因果关系,其可能原因是,非农从业人员多数并未真正转化为市民,城镇化对于促进农村居民市民化的作用还不显著,因为农村居民转化为市民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有许多制约因素,比如户籍制度、城镇配套基本建设等。如果非农从业人员转化为市民存在困难,那么农民分化对于促进城镇化的作用就会受到阳碍。

3.2 农民分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农民分化无论是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还是作为一种社会 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在现今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中有其自 身的客观属性,针对本文所得结论,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3.2.1 改变农民的传统观念和经济行为,增加农村教育投入 当前我国农民总体上受教育程度较低,长期的小农经济使 得农民乡土观念比较强,即使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收入较低, 也不愿离开土地到城市发展,这样就制约了城镇化的发展。 而农民合理的非农职业分化是一种积极的社会现象,农民分 化为非农产业提供了大量劳动力资源,促进了非农产业的发 展,推动了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 展。所以,改变农民的传统观念要从以下几点入手:第一,加 强对农民的教育投入,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转变农民的 传统观念,为农民合理分化打好思想基础。第二,加大对农民 职业技能培训的力度,改变以前农民进城务工没有一技之长, 只能从事单一的体力劳动的情况,让农民有能力和机会去寻 找更好的工作或者自己创业。第三,政府要给予相关的政策 支持,给农民进城务工创造条件。

3.2.2 加快城镇化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 城镇 化已成为当前吸纳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渠道,而城镇化的发展 也依托于农民分化。非农业人口的聚居和第二、三产业的集 聚促使了城镇的形成。城镇的不断发展,会带动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可以促进农户的分化,在工业化初期,工业发展所形成的集聚效应对城镇化有较大的带动作用;而当工业化和城镇化进入中期阶段之后,产业结构转变和升级的作用超过了集聚效应的作用,以服务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对城镇化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11]。当前我国部分地区片面追求城镇化的速度,导致城镇化质量不高,产业集聚程度较低,阻碍了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城镇化的健康持续发展,也影响城镇化对农户分化的带动作用。所以要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加快城镇化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3.2.3 改革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农民合理分化 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要推动农民实现合理的非农分化,就需要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的岗位和职业升迁的渠道,消除农民分化的制度性障碍,改革户籍制度相关联的开放劳动力就业市场、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社会保障制度。靠制度变革来推动农民非农分化,从而有效地加快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农民向市民的2个转变,达到农民合理分化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60-184.
- [2]刘洪仁,杨学成. 转型期农民分化问题的实证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2005(4):74-80.
- [3]刘洪仁,杨学成,陈淑婷. 我国农民分化的测度与影响因素分析 [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89-95.
- [4]董利群. 农民分化的国际比较[J]. 农业经济,2008(9):16-18.
- [5]秦 宏,高 强,李嘉晓. 通过制度变迁推动我国农户分化与农村非农化、城镇化进程[J]. 生产力研究,2005(3):47-49.
- [6]韩 越. 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是加快农民市民化的现实途径 [J]. 农业经济,2008(2):23-24.
- [7] 杨叶忠. 农民的城镇化意愿及其主体参与机制建构;苏浙沪调查 [J]. 重庆社会科学,2012(2):26-32.
- [8] 陈薇娜. 沿海地区农户分化与城镇化互动发展研究[D].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2012.
- [9]宋元梁,肖卫东. 中国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动态计量经济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9):30-39.
- [10] 叶彩霞,徐 霞,胡志丽. 城市化进程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分析[J]. 城市发展研究,2010(10):26-29.
- [11]秦 宏,李嘉晓. 农户分化与城镇化:英美实践及启示[J]. 经济问题,2009(8):114-117.